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							
预算单位		库尔勒市教育局		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》(财教〔2010〕356号)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0〕461号)	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《关于印发(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)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、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教2016]274号)		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	立项依据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(普高助学金)(巴财教〔2021〕15号)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(普高助学金)》(巴财教〔2020〕61号)									
	使用范围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 用于困难生生活补助		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	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1-01-01--2021-12-31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中期资金总额:	468.80		年度资金总额:		468.80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468.80		其中: 财政拨款		468.80	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其他资金		0.00					
中期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				年度目标							
总体目标	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,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 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%享受, 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%享受,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,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, 可以分为2-3档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,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		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	=2930人	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	=2930人	
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	=100%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	=100%	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到位率		=100%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到位率		=100%	
			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		=100%			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	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		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		时效指标	项目执行时间		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	
	成本指标	助学金标准		=2000元·人·生		成本指标	助学金标准		=2000元·人·生		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	=100%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	=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边疆地区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生力军		长期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边疆地区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生力军	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促进全市各类教育事业有序、协调发展		=100%		促进全市各类教育事业有序、协调发展		=100%		
学生满意度			≥95%		学生满意度		≥95%				
		家长满意度		≥95%		家长满意度		≥95%			